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68號

上訴人即

變更之訴原告 江雅文

被上訴人即

變更之訴被告 江和文

江劉素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嗣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變更之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又原告在第二審程序將原訴變更時，法院以其訴之變更為合法，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者，則在第一審原訴之訴訟繫屬即因訴之變更而消滅，亦即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判，因合法之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不得將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判決維持或廢棄改判，僅得就變更之新訴審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查，本件上訴人江雅文於原審起訴主張其依被上訴人江和文、江劉素藝（下均逕稱姓名）提議，於民國65年8月24日提供其名下坐落於嘉義縣○○鎮○○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郭慶滿，供江和文、江劉素藝向郭慶滿商借新臺幣（下同）32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契約），

01 嗣江和文、江劉素藝遲未清償，致郭慶滿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02 行系爭土地，江雅文為保全系爭土地而代江和文、江劉素藝
03 向郭慶滿清償系爭契約所生債務本息共80萬元，爰依民法第
04 749條承受郭慶滿對江和文、江劉素藝之債權，並依該條請
05 求江和文、江劉素藝清償；江雅文上訴後就同一起訴事實改
06 主張以民法第879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不再主張民法第74
07 9條（見本院卷第13頁；第124頁；第153頁；第260頁）。經
08 核該部分變更之訴與原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資料可
09 資援用，依訴訟經濟原則，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
10 一次解決本件之紛爭，是江雅文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11 依前揭說明，本院就上開請求應僅就變更之訴為裁判，無須
12 就其上訴為裁判。

13 二、江和文、江劉素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江
15 雅文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江雅文以變更之訴主張：其依江和文、江劉素藝提議，於65
18 年8月24日提供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郭慶滿，供江
19 和文、江劉素藝向郭慶滿商借32萬元，嗣江和文、江劉素藝
20 遲未清償，致郭慶滿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江雅文
21 為保全系爭土地而代江和文、江劉素藝向郭慶滿清償系爭契
22 約所生債務本息共80萬元，江和文、江劉素藝均承認該債務
23 存在，然皆泛稱無力償還云云。爰依民法第879條規定，請
24 求命江和文、江劉素藝給付伊8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
25 江雅文敗訴，江雅文不服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變更。並為變更
26 之訴聲明：變更之訴被告應給付變更之訴原告80萬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

29 二、江和文、江劉素藝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
02 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
03 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
04 權人之利益，民法第8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不動
05 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
06 容行使權利，是抵押債權人及抵押債務人為何人，並所擔保
07 之債權為何種債權，均應以設定登記之內容為準（最高法院
08 85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是為他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
09 押權為物上保證，並代為清償，方得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承
10 受債權人之債權，至抵押債務人為何人，以設定登記之內容
11 為準。

12 (二)、查，江雅文前於65年8月24日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郭慶
13 滿（下稱系爭抵押權），嗣因江雅文清償而塗銷系爭抵押權
14 登記，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務清償證明書為證（見原審
15 112年度桃司調字第7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7至23頁；本
16 院卷第87至91頁，下稱系爭抵押權契約、系爭清償證明），
17 且有系爭土地登記簿掃描檔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第101
18 頁；第105頁；第111頁），首堪認定。惟查諸系爭土地之土
19 地登記簿，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設定登記為江雅文，並未記
20 載江和文、江劉素藝為債務人（見本院卷第97頁；第101
21 頁；第105頁；第111頁；第117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
22 抵押權之抵押債務人依設定登記內容即為江雅文本人，江雅
23 文顯非為江和文、江劉素藝設定抵押權，核與民法第879條
24 第1項要件不符，江雅文主張依該規定承受郭慶滿之債權，
25 已不能採取。

26 (三)、再徵諸系爭土地於65年8月24日系爭抵押權登記前，業於57
27 年6月27日遭設定抵押權登記，抵押債務人設定登記為江和
28 文、連帶債務人江白文；系爭抵押權登記後，又於71年4月1
29 3日經設定抵押權登記，抵押債務人則設定登記為江仁文、
30 江雅文，均與系爭抵押權登記僅記載江雅文1人為抵押債務
31 人，未登記他人為抵押債務人之情形迥然有別（見本院卷第

97至99頁；第101至106頁；第110、112頁；第117、118
頁），益徵江雅文非為江和文、江劉素藝設定抵押權，蓋倘
江雅文係提供系爭土地為物上保證，理應如系爭土地57年、
71年抵押權登記方式，將江和文、江劉素藝列為債務人。江
雅文雖就此再主張係江和文、江劉素藝借款，伊對系爭抵押
權登記僅列江雅文為債務人一事毫不知情云云（見本院卷第
159頁；第169頁），除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江和文、江劉素
藝既未經設定登記為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渠等債務自非系
爭抵押權所擔保，江雅文就系爭抵押權所為清償，當無從依
民法第879條第1項生承受債權效力，江雅文上揭主張，猶無
可採。

(四)、綜上，系爭抵押權之抵押債務人為江雅文本人，江雅文非為
江和文、江劉素藝設定抵押，江雅文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規
定主張承受郭慶滿對江和文、江劉素藝之債權，復請求江和
文、江劉素藝清償借款債務，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江雅文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江和文、江
劉素藝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經逐一斟酌兩造所提其餘
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前開論斷之結果無礙，爰不再一一論
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楊婷雅